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目前可查閱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略微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目前可查閱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略微下降，雖然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2.7%。儘管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入較上年同期會繼續增加，但本集團於

同期的經營開支預期大幅增加，此乃歸因於(其中包括)：(i)與發行總價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有關之開支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成本；(ii)與本集團擴張計劃有關之僱員平均數目增加，令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i)辦公室擴張令租賃開支增加；(iv)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vi)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營開支增加，已因去年同期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而被部份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將於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